

學校檔號：T05/24~25

敬啟者：

(投標商請勿在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貴公司的身份)

**邀請招標**  
**承投「2025 ~ 2028 年度宣道中學小食部服務」**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辦：「2025 ~ 2028 年度宣道中學小食部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屯門良才里十一號宣道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投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員工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5. 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及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宣道中學



吳聲展校長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承投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2025～2028 年度宣道中學小食部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宣道中學新界屯門良才里十一號

學校檔號：T05/24-25

截標日期和時間：02/07/2025 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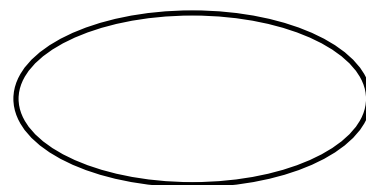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承投『2025～2028 年度宣道中學小食部服務』**

|     | 項目                  | 請以「√」<br>表示已夾附 | 有關項目<br>詳載於 | 備註 | 校方專用 |
|-----|---------------------|----------------|-------------|----|------|
| 1.  | 承辦商的基本資料            |                |             |    |      |
| 2.  | 承辦商曾營辦同類服務的經驗       |                |             |    |      |
| 3.  |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             |    |      |
| 4.  | 經營牌照及食物牌照副本         |                |             |    |      |
| 5.  | 認可品質保證、管理認證評核副本     |                |             |    |      |
| 6.  | 在本校小食部售賣食物及飲品的清單及價格 |                |             |    |      |
| 7.  | 在本校小食部售賣飯盒的種類及價格    |                |             |    |      |
| 8.  | 每月租金                |                |             |    |      |
| 9.  | 水電、差餉的繳付及支付各項費用的細節  |                |             |    |      |
| 10. | 維修及清潔小食部的責任         |                |             |    |      |
| 11. | 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                |             |    |      |
| 12. | 對學校的服務承諾            |                |             |    |      |
| 13. | 學生福利及其他             |                |             |    |      |
| 14. | 員工之訓練、問責及監管         |                |             |    |      |
| 15. | 與校方的溝通機制            |                |             |    |      |
| 16. | 八達通服務               |                |             |    |      |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投標者注意事項

1. 承辦商一旦獲得合約，小食部的承辦期將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36 個月。
2. 未得本校同意，承辦商不得將小食部轉讓或分租與他人經營。小食部之經營日期及時間由本校規定。
3. 承辦商須小心選擇在食物部和售賣機出售的小食和飲品，並小心衡量其營養價值，以確保對同學的健康成長和發育有正面幫助。《有關詳情可參閱衛生署網站》
4. 承辦商應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建議執行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為同學安排妥善的小食和午膳服務。
5. 本校的招標程序遵照教育局現行《學校的商業活動》及《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的安排。
6. 承辦商所售的各類食物及飲品必須遵循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修訂 2022)建議的營養要求，切勿提供「少選為佳」的食物，包括飲料予學生購買。食物及飲品亦須確保健康、安全及衛生，並均須符合香港政府法例。
7.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8. 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監、校董、校長、教職員有連繫者，須另加附頁申報有關資料。
9.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
10. 每新學年提交小食部售賣的食物及飲品清單予校方，價格不可高於市價及先須獲校方通過後方可售賣予學生。承辦商必須於當眼處列明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價格，並必須得本校同意始能調整價格。本校有權禁止承辦商出售某類食物及飲品。
11. 承辦商必須培訓小食部員工注意衛生、禮貌及服務態度，舉止必須有禮，穿著必須端莊。所有員工須遵守校方之工作守則，並嚴禁在校內吸煙及攜帶寵物入校內。非核准人員(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食物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服從校方指示。
12. 承辦商因經營小食部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本校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商必須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本校為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3. 承辦商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承辦商承擔，概與本校無關。因承辦商經營小食部而引起之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本校無關。
14. 承辦商與外界之一切借貸，概與本校無關。
15. 合約並不構成雙方業主及租戶之關係。

16. 食物部須備有足夠數量的有蓋分類垃圾桶，以存放有待棄置的垃圾和廢物。垃圾桶須完好無缺及清潔衛生。每工作天最少清倒垃圾一次，並用垃圾袋包好運走。
17. 必須正確使用殺蟲劑。使用殺蟲劑時，確保所有用具及食物已存放在不會受污染的地方。
18. 承辦商不得在小食部內明火煮食。
19. 學校操場及有蓋操場之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掃兩次，每週清洗一次。如有弄污校舍任何地方，亦須即時清理妥當。食物部承辦商應負責清潔食物部範圍內由食物部經營而引起之垃圾，包括留於檯上食物殘餘渣滓。
20. 食物部範圍內之設施(如檯、椅、風扇等)，如屬於承辦商所提供者，校方有權在進膳時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但須確保不損壞此等物件。
21. 租金由投標者自行釐定，最高租金者不一定中標。承辦商必須於每月 5 號前繳付承辦小食部的租金。一般情況下，繳費期為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共 10 個月；七月及八月則免繳租金。
22. 承辦商在簽約時必須繳交相等於三個月租金之按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繳交妥當得憑收據領回。如有中途退約或破壞合約，該項按金於扣除應繳各項費用後，餘款則歸校方以補償破壞合約所招致之損失。校方保留追討欠款權利。(以上按金存本校，將不獲計算利息發予承辦商。)
23.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2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25. 若有任何一方擬終結承辦委聘，應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承辦委託即告終止。
26. 雙方若因任何理由於合約期滿時未能續約，承辦商須將小食部清理後交還本校。
27.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有損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完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賠償。承辦商必須即時停止運作，並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遷離本校，遷離前確保小食部清潔衛生，而本校亦不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
28. 承辦商必須自行負責繳付以下費用：(a)一切有關之牌照申請及費用，並將有關文件之副本交予本校存案。(b)所有有關之保險費用(如:有關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並將有關文件之副本交予本校存案。(c)經營地點之水錶、電錶及電話的所有按金、安裝、維修等一切費用，以及一切有關小食部之經營及費用。(d)經營地點之地租及差餉。(e)經營地點之裝修、宣傳招牌、生財工具及桌椅等設備。承辦商必須先將裝修圖則交本校審批，方能動工。
29. 供應商於引用素材，擬訂單張時應保持審慎及專業，確保所有內容或表達手法不帶政治立場、不渲染暴力、不鼓吹歧視、仇恨或取笑別人、不帶色情或賭博成份，亦避

免引用較易引起學生強烈情緒之題材，同時也不能利用任何措詞美化、淡化或掩飾不當及違法的行為。如發現學習材料或短片不符合以上方針，校方將作出跟進。

30. 服務供應商確保不會作出違反國家安全行為，不可有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條文。
31. 供應商必須聘用已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後提供「無」性罪行定罪紀錄的到校服務員工為校方提供小食部服務。
32. 宣道中學小食部的招標事宜由宣道中學小食部標書評審委員會及標書審核委員會共同負責，該兩個委員會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合約條款。
33.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宣道中學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和合約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校董會反映。
34. 承辦商如對標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69 2080 與練子建老師聯絡。
35. 承辦商可要求實地視察本校環境，請致電 2469 2080 與陳芷君小姐聯絡。